

116年度新北市老梅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計畫

(提報本)

臺、綜合資料

一、計畫研提機關：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
二、執行期間：自 116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(單位：元)

項目		經費
合計		2,861,661
	上年度賸餘經費	110,600
	上年度未撥經費	1,866,462
	預估分配經費	884,599

說明：預估分配經費為近三年分配經費平均值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	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		553,000	100%
	自來水法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小計		553,000	100%
	第一款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30,000	5.42%
	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180,000	32.55%
	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0	0%
	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	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38,000	6.87%
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305,000	55.15%
	自來水法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(擴及村里)		0	0%

	小計		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擴及村里)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一、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3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3大類 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	30,000	
(3) 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		30,000	
3-(3)-1	修剪保護區內樹木及割草	30,000	附件1

二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8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180,000	
(1) 健保補助		180,000	
4-(1)-1	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全民健保費補助	180,000	附件2

三、第七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38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業務費		38,000	
(8) 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		10,000	
2-(8)-1	辦理保護區內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用之相關文具,紙張,資料,印刷等各項業務雜支	10,000	
(11) 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		28,000	
2-(11)-1	辦理保護區內圓山里水源保育區資源教育訓練及生態維護說明會-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-以每份不超過300元	28,000	

四、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305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1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		50,000	
(7) 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、維護及管理事項		50,000	
1-(7)-1	辦理保護區內簡易自來水等工程設施整修	50,000	附件3
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		50,000	
(5) 老人津貼		50,000	
2-(5)-1	辦理保護區內里民老人營養津貼之補助	50,000	附件4
第4大類 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（保護區外）		205,000	
(1) 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		205,000	
4-(1)-1	辦理保護區內圓山里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(保護區外)	205,000	附件5

伍、 水資源保育計畫